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配。
3. 宣派從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八千萬美元(80,000,000.00美元)的現金分派。
4. 重選下列退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
 - (i) 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
 - (ii) 葉鶯女士。
5. 選舉Tom Korbas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6. 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 S.à r.l.作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
7.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8. 「動議」：

- (a) 依據下文第8(c)及第8(d)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適用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相關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8(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適用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適用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照上文第8(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者外：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行使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或
- (iii)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

- (d) 上文第8(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有關證券價格不得按股份基準價(按下文之定義)折讓超過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 (C) 證券認購價獲訂定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依據下文第9(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適用期間(按上文第8(e)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本公司股份；及
- (b) (i)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a)段之授權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本公司可購回任何股份的價格應介乎每股股份13.50港元及33.50港元，及不得高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該等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0. 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責任，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其各自之授權。
11. 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的薪酬。
12. 批准將授予KPMG Luxembourg S.à r.l.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John B. Livingston

香港，2014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4年6月5日正午12時或之後正懸掛，上述會議將不會於2014年6月5日於香港舉行，但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盧森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